

收文編號：1100001600

議案編號：1100331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63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1003001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會歲出部分決議(十三)，要求本會參酌實際情形檢討相關規定並督導各相關單位注意改善，以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一案，檢送書面資料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三)(第三冊 1225 頁)：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94 年間迄今，累計列管 425 件閒置公共設施，至 109 年第 2 季止繼續列管者 17 件，持續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已有減少，且解除列管之案件仍需追蹤是否有再開置情形；惟依規定，閒置設施之認定應先檢討釐清現狀是否未達到設施開發或興建時訂定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或差異顯著者，爰預期效益目標較低之設施，恐將造成實際利用率低之設施未及列管情形，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參酌實際情形檢討相關規定並督導各相關單位注意改善，以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檢送書面資料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計室、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參酌實際情形檢討規定，並督導 機關注意，以防杜設施閒置

壹、通過決議第十三項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94 年間迄今，累計列管 425 件閒置公共設施，至 109 年第 2 季止繼續列管者 17 件，持續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已有減少，且解除列管之案件仍需追蹤是否有再閒置情形；惟依規定，閒置設施之認定應先檢討釐清現狀是否未達到設施開發或興建時訂定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或差異顯著者，爰預期效益目標較低之設施，恐將造成實際利用率低之設施未及列管情形，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參酌實際情形檢討相關規定並督導各相關單位注意改善，以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

貳、強化措施

為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本會已檢討訂定相關規定，並督導各機關注意，相關強化措施說明如下：

一、化被動為主動，清查公共設施是否閒置：

本會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訂定「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要求機關對於轄管或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化被動為主動，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清查，主動發現閒置公共設施。

二、落實釐清列管閒置設施之必要性：

過往對於閒置設施列管多依賴機關接獲民眾、媒體或其他機關（構）之通報，且未瞭解設施之實際情形，即納入列管。本會已要求對於疑似閒置案件應先瞭解設施實際狀況，設施管理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釐清是否閒置，若確實有閒置情形才納入追蹤，以避免不必要之列管，浪費行政資源。

三、逐案確認活化目標，解決關鍵問題：

針對列管案件，本會每季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逐案瞭解閒置原因，確認活化目標具體可行，執行過程隨時解決關鍵問題，並適時辦理專案協處會議及實地訪查，加速活化。

參、結語

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本會參酌實際情形檢討訂定相關規定，設施管理機關應主動清查使用情形，本會並於每季召開會議督導要求各機關注意，以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